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、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因与新乡市盛世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泰物业”）、新乡市金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源物业”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商集团（新乡）新生活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生活广场”）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乡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双方《房屋租赁合同》解除，被告返还原告租金、赔偿违约金及各项损失等共计 1.1 亿元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》（2021-003 号）。

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做出一审民事判决：1、终止新生活广场与同泰物业、金源物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；2、驳回新生活广场的其他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新生活广场负担 591,700 元，同泰物业、金源物业负担 100 元。本诉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同泰物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，按其撤回反诉处理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》（2021-058 号）。

同泰物业不服上述判决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1. 请求撤销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驳回大商公司的诉讼请求；2.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大商公司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生活广场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新乡市盛世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已终审判决，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